第 10 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提供康樂及體育服務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共有 12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提供康樂及體育服務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康樂及體育設施	1.3 – 1.5
康樂及體育活動	1.6 – 1.7
先前的帳目審查	1.8
帳目審查	1.9
鳴謝	1.10
第 2 部分：透過康樂及體育活動推廣*"普及體育"*	2.1
康文署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	2.2 – 2.5
康文署在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表現	2.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7 – 2.20
當局的回應	2.21 – 2.22
匯報推廣 *"普及體育"* 的表現	2.23 – 2.2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5 – 2.28
當局的回應	2.29 – 2.30
第 3 部分：加強康樂及體育服務	3.1
可予改善的範疇	3.2
提醒優先使用者善用預訂設施的權利	3.3 – 3.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6 – 3.12
當局的回應	3.13
改善暖水泳池的使用情況	3.14 – 3.1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6 – 3.23
當局的回應	3.24 – 3.25
免費使用康文署康樂設施計劃	3.26 – 3.2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8 – 3.35
當局的回應	3.36
第 4 部分：提高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率	4.1
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4.2 – 4.3
康文署提高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率的措施	4.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5 – 4.17
當局的回應	4.18

	段數
第 5 部分：各項收費的檢討	5.1
各項收費	5.2 – 5.3
康文署各項收費的問題	5.4 – 5.1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1 – 5.12
當局的回應	5.13 – 5.14

	頁數
附錄	
A ： 衡量康文署在 *“康樂及體育”* 綱領下的服務表現	39 – 42
B ： 康文署暖水泳池的維修期 (2007–08 年度)	43
C ： 改善網球場使用率的建議措施	44
D ： 市區和新界區收費不同的例子	45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提供本港的康樂及體育(康體)服務。2007–08年度，康文署耗資約24億元，在社區各個層面推廣康體活動，當中7億元用於聘請約3 400名員工進行有關工作，17億元用於管理康體設施及舉辦康體活動的運作開支。

康樂及體育設施

1.3　康文署管理的康體設施可分為兩類：

(a) ***室內設施***　全港18區的88個體育館及13個壁球中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均提供室內設施。體育館設有主場(供羽毛球及籃球等球類活動之用)、各類康樂室(例如活動室、舞蹈室及健身室)、壁球場及乒乓球桌。壁球中心設有壁球場及乒乓球桌(設於壁球場內)；及

(b) ***戶外設施***　主要戶外設施包括運動場(供田徑賽事之用)、天然或人造草地球場(供足球、欖球及曲棍球等球類活動之用)、網球場、籃球場及水上設施(游泳池及水上活動中心)。

1.4　部分康體設施是收費的，為推廣康體活動，這些收費設施由政府巨額資助。有關收費款額不一：網球練習場的場租為每半小時10元，新界區裝有泛光燈的草地足球場的場租則為每90分鐘350元。

1.5　部分康體設施可供市民免費使用(例如硬地足球場及戶外籃球場)。此外，根據一項免費使用計劃(註1)，合資格機構可申請在非繁忙期間的非繁忙時段(註2)免費使用部分收費設施(例如體育館的主場及活動室)。

註1：*康文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推行免費使用計劃，從而提高康體設施的使用率。合資格機構包括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註2：*非繁忙時段指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五時前的開放時間，非繁忙期間則指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

康樂及體育活動

1.6　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種類繁多，計有康樂活動、訓練班及比賽。這些活動包括：

(a)　田徑及水上活動 (例如長跑及游泳)；

(b)　舞蹈及健體活動 (例如健體舞、體能訓練及太極 ——見照片一)；

(c)　個人活動 (例如羽毛球及乒乓球)；

(d)　隊際活動 (例如籃球及足球)；

(e)　戶外活動及水上運動 (例如露營及獨本舟)；及

(f)　雜項活動 (例如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趣味遊戲)。

照片一

康文署舉辦的太極訓練班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1.7　大部分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是收費的。與康體設施一樣，這些活動由政府巨額資助。有關收費款額不一：橋牌研習班的收費為 10 元，長假期間兒童活動計劃的收費則為 1,140 元。

先前的帳目審查

1.8 審計署曾在二零零四年就康文署的康體設施進行下述兩次審查：

(a)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二零零四年三月) 其中一章是**"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該項審查主要涵蓋已關閉的刊憲泳灘的人手編制、水上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救生員的提供和調配；及

(b)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二零零四年十月) 其中一章是**"提供和管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該項審查主要涵蓋室內康體設施的提供和使用情況、劃一市區和新界區設施的收費，以及訓練班的收費。

帳目審查

1.9 審計署最近就康文署在提供康體服務方面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進行了審查，有關工作集中在先前的審查未有涵蓋的範疇(例如康體活動)。在這次審查中，審計署發現以下幾方面有改善餘地：

(a) 透過康體活動推廣 *"普及體育"* (第 2 部分)；

(b) 加強康體服務 (第 3 部分)；

(c) 提高康體設施的使用率 (第 4 部分)；及

(d) 各項收費的檢討 (第 5 部分)。

鳴謝

1.10 在帳目審查期間，康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透過康樂及體育活動推廣*"普及體育"*

2.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透過舉辦康體活動以推廣*"普及體育"*(註3) 所做的工作。

康文署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

2.2　為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及鼓勵市民參與康體活動，康文署總部及18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每年均舉辦一系列康體活動。表一載列康文署2006–07年度 (註4) 康體活動的參與人數及開支的分析。

註3： *根據康文署的定義，"普及體育"是全港市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鼓勵所有人士，不論老幼，都積極參與體育運動，追求身心健康，並建立正面的社區精神。*

註4：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康文署的記錄尚未有2007–08年度的數字。*

表一

康體活動的分析
(2006–07年度)

活動類別	活動數目	參與人數 (千人)	開支 (註 1) (百萬元)
田徑及水上活動	3 224	79	8.9
舞蹈及健體活動	10 064	506	27.8
個人活動	4 081	108	11.3
隊際活動	482	47	2.4
戶外活動及水上運動	5 719	100	10.6
雜項活動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7 075	516	16.7
• 青苗體育培訓計劃	827	27	4.8
• 活力長者計劃	719	90	0.4
• 外展採訪活動	935	30	0.5
• 其他活動 (註 2)	1 174	345	12.2
總計	**34 300**	**1 848**	**95.6**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 開支包括教練費、宣傳費及消耗品的費用。

註 2： 其他活動包括趣味遊戲、嘉年華會、工商機構運動會及先進運動會 (見第 2.3 段註 5)。

2.3 康文署總部主要負責舉辦全港活動，例如工商機構運動會、先進運動會、全港運動會 (註 5) 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則負責舉辦康體活動以滿足地區的需求。在 2006–07 年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了大約 2 萬項活動，參與者共 120 萬人 (佔所有參與者總計 180 萬人的 67% —— 見表一)。

2.4 每年，康文署總部會考慮預計的全年可用資源、須達到的目標、以往舉辦活動的受歡迎程度、當年舉辦的國際和全國體育盛事 (註 6)，以及政府推廣體育的策略，然後擬備全年活動計劃。

2.5 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也擬備全年活動計劃。辦事處擬備全年活動計劃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a) 需要至少保持與之前一年相若的康體活動水平；

(b) 需要配合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人口增長，以及滿足其他特定組別 (例如低收入家庭) 對康體活動不斷上升的需求；

(c) 需要與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和區議會合作，按各區的人口年齡分布和社區特色籌劃富本土特色的地區體育活動；及

(d) 需要配合大型體育盛事 (見第 2.4 段) 籌劃活動，以收宣傳之效。

康文署在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表現

2.6 為衡量康文署在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表現，該署在管制人員報告內訂明了四個目標及六個指標 (見附錄 A 第 (I)(a)(i) 至 (iv) 項及第 (II)(a) 及 (b) 項)。該等目標主要關乎康體活動的參與人數，而指標則主要關乎舉辦活動的數目。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期間：

(a) 各項康體活動的參與人數持續增加，由二零零五年的 168 萬人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 182 萬人。在二零零七年，康文署達到並超越就康體活動所訂明的四個表現目標；及

註 5： *工商機構運動會為工商機構及公營機構舉辦包括多個項目的體育比賽。先進運動會則為 35 歲或以上人士舉辦多個項目的體育比賽，以保持他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全港運動會是包括多個項目的全港大型運動會，以 18 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

註 6： *例子包括北京 2008 年奧運會火炬接力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b) 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的數目穩步上升，由二零零五年 29 000 多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 33 500 多項。體育協會／團體舉辦的受資助康體活動亦由二零零五年的 8 500 多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 10 000 多項。

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結果顯示，康文署在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康體活動在社會上也越趨普及。不過，根據有關康文署表現的更詳細分析，審計署認為有改善餘地。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詳細檢討各地區之間分配撥款的情況

2.7 有關 18 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 2006–07 年度所獲分配的康體活動撥款的分析，載於表二。

表二

各地區所獲分配的康體活動撥款
(2006–07 年度)

地區	所獲分配的康體活動撥款 (註 1) (a) (千元)	康體活動 (b) (數目)	人口 (c) (千人)	人均撥款 (註 2) (d) = (a) ÷ (c) (元)
中西區	3,840	1 207	251	15.3*
東區	4,128	1 394	586	7.0
離島	3,375	616	145	23.3
九龍城	3,419	1 159	363	9.4
葵青	3,299	1 287	522	6.3
觀塘	4,048	1 348	586	6.9
北區	3,175	1 068	290	10.9
西貢	2,766	893	413	6.7
沙田	3,984	1 465	610	6.5
深水埗	3,368	1 170	372	9.1
南區	**3,712**	**1 235**	**276**	**13.4**
大埔	2,118	913	296	7.2
荃灣	2,326	821	293	7.9
屯門	3,140	1 148	501	6.3
灣仔	2,559	890	155	16.5*
黃大仙	**2,656**	**1 051**	**425**	**6.2**
油尖旺	3,758	1 397	288	13.0*
元朗	2,965	1 049	542	5.5
整體	**58,636**	**20 111**	**6 914**	**8.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 所獲分配的撥款主要用作支付教練費、宣傳費及消耗品的費用。

*註 2： 據康文署表示，市區的部分地區有大量工作人口，他們亦參加區內的康體活動。這些地區包括中西區、灣仔和油尖旺 (有 * 標記)。考慮到上述因素，這些地區的人均撥款將較 (d) 項所載的為低。*

2.8 表二顯示各地區所獲分配的康體活動撥款並不平均。剔除離島區最高的人均撥款 23.3 元及元朗區最低的 5.5 元之後，人均撥款介乎黃大仙區的 6.2 元與南區的 13.4 元之間。

2.9 **審計署認為，在計劃康體活動以應付地區內市民的需求時，康文署需要考慮主要持份者 (例如區議會和地區體育會) 的意見，詳細檢討各地區之間分配康體活動撥款的情況。**

2.10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於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擴大區議會的職能，讓各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 (即圖書館、休憩場地、運動場地、游泳池和社區會堂)。由 2008–09 年度起，區議會已獲增撥資源，以便在所屬地區更積極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和活動，包括康體活動 (註 7)。基於這些改變，先前由康文署審批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全年康體活動計劃，現已改由區議會審批。**由 2008–09 年度起，康文署在檢討 18 區之間分配康體活動撥款的情況時，需要充分諮詢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 (註 8)。**

需要處理各地區之間參與率差別頗大的情況

2.11 為協助評估和監察香港市民獲提供康體活動的情況，康文署在二零零零年為整體人口和特定人口組別訂定內部的目標參與率如下：

年度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整體人口的目標參與率	15%	16%	17%	18%	19%	20%
長者的目標參與率 (註)	16%	17%	19%	21%	23%	25%
殘疾人士的目標參與率	30%	31%	32%	33%	34%	35%

註：長者指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2.12 康文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注意到，不同地區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康體活動參與率差別頗大。為此，康文署鼓勵參與率偏低的地區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為該兩個人口組別提供更多活動。

註 7： *由 2008–09 年度起，民政事務總署撥給區議會進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項已擴大範圍至涵蓋地區康體活動，以及康文署舉辦的娛樂和圖書館活動。18 個區議會的撥款總額已增至每年 3 億元。*

註 8：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監察地方行政，而地方行政有區議會的積極參與。*

2.13　有關 2006–07 年度各地區所舉辦的康體活動，上述兩個人口組別參與率的分析，載於表三。

表三

按地區劃分的特定人口組別參與率
(2006–07 年度)

地區	長者			殘疾人士		
	參與康體活動 (a) (千人)	人口 (b) (千人)	參與率 (c)=(a)÷(b)×100% (%)	參與康體活動 (d) (千人)	人口 (e) (千人)	參與率 (f)=(d)÷(e)×100% (%)
中西區	12.3	41.9	29.4%	2.1	5.1	41.2%
東區	33.3	108.4	30.7%	5.1	12.3	41.5%
離島	2.5	16.2	15.4%	0.5	1.4	35.7%
九龍城	26.2	72.3	36.2%	3.6	9.4	38.3%
葵青	21.0	89.5	23.5%	5.3	11.2	47.3%
觀塘	49.7	117.6	42.3%	5.5	16.9	32.5%
北區	3.4	38.9	8.7%	1.9	4.2	45.2%
西貢	8.7	44.7	19.5%	1.6	3.8	42.1%
沙田	22.5	87.6	25.7%	4.3	10.1	42.6%
深水埗	27.8	77.1	36.1%	2.6	11.1	23.4%
南區	17.2	48.5	35.5%	3.3	7.8	42.3%
大埔	8.0	38.2	20.9%	2.3	5.5	41.8%
荃灣	8.1	43.1	18.8%	**1.2**	**5.5**	**21.8%**
屯門	**5.1**	**59.2**	**8.6%**	3.4	9.2	37.0%
灣仔	**15.5**	**29.4**	**52.7%**	**1.9**	**3.4**	**55.9%**
黃大仙	35.9	84.9	42.3%	3.9	13.5	28.9%
油尖旺	23.2	56.1	41.4%	2.6	6.8	38.2%
元朗	10.7	65.0	16.5%	2.4	7.0	34.3%
整體	**331.1**	**1 118.6**	**29.6%**	**53.5**	**144.2**	**37.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2.14　表三顯示，在 2006–07 年度，不同地區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康體活動參與率差別仍然頗大：

(a) ***長者***　參與率由最高的52.7% (灣仔區) 至最低的 8.6% (屯門區) 不等；及

(b) ***殘疾人士***　參與率由最高的55.9% (灣仔區) 至最低的21.8% (荃灣區) 不等。

2.15　康文署總部及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均有為一般公眾舉辦康體活動。在 2006–07 年度，所有康文署康體活動的參與者為 180 萬人 (見第 2.2 段表一)，整體參與率為26.1% (註 9)。有關各地區所舉辦的康體活動，表四載列一般公眾參與率的分析。表四顯示，有些地區 (例如屯門、沙田及北區) 的參與率特別低，另一些地區 (例如南區) 的參與率則較高。

註 9： *整體參與率*

$$= \frac{180\text{ 萬}}{690\text{ 萬}} \times 100\%$$

表四

按地區劃分的公眾參與率
(2006–07 年度)

地區	康體活動參與者 (a) (千人)	人口 (b) (千人)	參與率 (註 1) (c)=(a) ÷ (b) × 100% (%)
中西區	67.7	250.7	27.0% *
東區	97.7	585.6	16.7%
離島	30.8	145.1	21.2%
九龍城	65.8	362.7	18.1%
葵青	70.8	522.2	13.6%
觀塘	105.9	585.8	18.1%
北區	**35.1**	**290.3**	**12.1%**
西貢	51.6	412.7	12.5%
沙田	**71.6**	**610.3**	**11.7%**
深水埗	71.9	371.9	19.3%
南區	**66.7**	**276.4**	**24.1%**
大埔	58.3	295.8	19.7%
荃灣	48.2	293.3	16.4%
屯門	**48.5**	**501.0**	**9.7%**
灣仔	47.0	155.5	30.2% *
黃大仙	89.4	424.9	21.0%
油尖旺	87.7	287.9	30.5% *
元朗	69.4	541.6	12.8%
整體	**1 184.1**	**6 913.7**	**17.1%** **(註 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 中西區、灣仔及油尖旺的參與率較高 (有*標記)，部分原因是這些地區有大量的工作人口 (見表二的註 2)。*

註 2： 這個參與率是地區所舉辦的康體活動的參與率。

2.16　審計署認為，在特定人口組別參與率偏低及／或公眾參與率偏低的地區，康文署需要加強措施以提高康體活動的參與率。

需要滿足其他特定人口組別的需求

2.17　如第 2.12 段所述，康文署已為長者及殘疾人士這兩個人口組別舉辦較多專為他們而設計的康體活動，以滿足其特定需求。隨着時日變遷，可能需要為其他人口組別舉辦特定的康體活動。舉例來說，這些組別可能包括低收入家庭、新來港人士及邊緣青少年。**康文署可尋找更多機會，為其他特定人口組別舉辦專為他們而設計的康體活動，以滿足其需求。**

需要考慮影響提供康體服務的各項發展

2.18　如第 2.10 段所述，由 2008–09 年度起，區議會已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參與管理地區康體設施和活動，而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亦須向區議會提交全年康體活動計劃，以供審批。審計署認為，為加強問責，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宜制定目標／準則以衡量計劃的表現。再者，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普及體育* —— 香港市民參與運動的模式"的研究。該顧問研究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此外，當局已按照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註 10) 的意見，制定以下六項推廣社區體育的策略：

- ***策略一***　制定指標評估推廣社區體育策略的成效；
- ***策略二***　協調及加強推廣社區體育各主要伙伴的聯絡和合作關係；
- ***策略三***　舉辦全港運動會，以提高市民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及促進 18 區及主要伙伴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策略四***　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
- ***策略五***　於 18 區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及
- ***策略六***　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提供適合的運動項目。

註 10：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是體育委員會轄下的一個事務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體育委員會負責就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推行架構，以及所需撥款和資源，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2.19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在擬備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全年康體活動計劃時，需要積極諮詢區議會、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並參考*"普及體育"*顧問研究的結果和推廣社區體育的策略。康文署亦需要為其全年康體活動計劃制定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舉例來說，這些準則可包括公眾和特定人口組別的目標參與率。

審計署的建議

2.20 **審計署*建議*，在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需要詳細檢討各地區之間分配撥款的情況

(a) **在計劃康體活動以應付地區內市民的需求時，考慮主要持份者的意見，詳細檢討各地區之間分配康體活動撥款的情況；**

需要處理各地區之間參與率差別頗大的情況

(b) **在特定人口組別(即長者及殘疾人士)及／或公眾參與率偏低的地區，加強措施以提高康體活動的參與率；**

需要滿足其他特定人口組別的需求

(c) **尋找更多機會，為其他特定人口組別舉辦專為他們而設計的康體活動，以滿足其需求；及**

需要考慮影響提供康體服務的各項發展

(d) **在擬備各地區的全年活動計劃時，積極諮詢區議會、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並參考*"普及體育"*顧問研究的結果和推廣社區體育的策略，以及制定目標／準則以衡量全年活動計劃的成效。**

當局的回應

2.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a) 由2008–09年度起，地區康體活動的撥款由區議會審批。目前，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是向所屬地區的區議會申請撥款。在擬備撥款申請時，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

(i) 考慮區內人士、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意見和需求；

(ii) 主要舉辦受區內人士歡迎的活動；及

(iii) 考慮所屬地區特定人口組別的意見和需求。康文署相信，區議會作為批核當局，在審批康文署的撥款申請時亦會考慮這些特定人口組別的意見和需求。此外，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為這些特定組別舉辦活動時，須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及

(b) 康文署處理康體活動時，亦會以*"普及體育"*顧問研究的結果和推廣社區體育的策略作為主導原則。

2.2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作好準備，按情況所需協助康文署改善現行的分配撥款制度及諮詢區議會。

匯報推廣 *"普及體育"* 的表現

2.23 康文署致力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審計署以康文署的*"康樂及體育"*綱領為個案研究，顯示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有需要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更多以結果為本的衡量準則，以反映在多大程度上達致所定工作目標。

2.24 康文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在管制人員報告內訂定目標 (特別是以結果為本的目標)，以反映該署在 *"康樂及體育"* 綱領下推行工作的成效。在 2008–09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已作出改善，訂定了 14 個目標 (包括 6 個以結果為本的目標) 和 26 個指標，詳情載列於附錄 A。審計署歡迎康文署的做法，但認為仍有進一步改善的餘地。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公布更多以結果為本的衡量表現準則

2.25 如第 2.18 段所述，康文署已委託顧問就香港市民參與運動的模式進行研究。研究的第一階段旨在制定一套指標以衡量 *"普及體育"* 的成效。二零零八年一月，顧問完成了研究的第一階段，發現大部分國家／經濟體系／城市：

(a) 認同體育運動對保持及增進健康甚為重要；

(b) 把體育運動的參與程度視為衡量推廣 *"普及體育"* 的成效的主要指標；及

(c) 已根據當地需要各自制定衡量參與程度的指標。

2.26 顧問建議：

(a) 香港應採用美國疾病控制中心和衞生及公眾服務部所訂指標，衡量參與體育運動的程度；及

(b) 應把達致健康的最低運動量的指標按年齡分為三組，即"7 至 12 歲"、"13 至 19 歲"和"20 歲或以上"。

2.27 為與海外做法一致，康文署可考慮顧問的建議，改善管制人員報告內現有的衡量表現準則，以及按情況所需，制定更多的衡量表現準則以納入管制人員報告內。康文署亦可與社區內的持份者合作，制定政府推廣*"普及體育"*的長遠策略。審計署明白，康文署只是推廣*"普及體育"*的其中一個持份者，如在康文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普及體育"*的衡量表現準則，猶如該署是唯一的負責者，做法未必完全適當。不過，由於制定指標評估成效是當局推廣社區體育的其中一個策略 (見第 2.18 段)，康文署需要諮詢／聯絡其他持份者，就*"普及體育"*制定適當的衡量表現準則，以及稍後在主要工作報告中匯報這些準則。

審計署的建議

2.2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 **考慮顧問的建議，改善管制人員報告內現有的衡量表現準則，以及按情況所需，制定更多的衡量表現準則以納入管制人員報告內；**

(b) **與社區內的持份者合作，制定政府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的長遠發展策略；及**

(c) **諮詢／聯絡其他持份者，就*"普及體育"*制定適當的衡量表現準則，以及稍後在主要工作報告中匯報這些準則。**

當局的回應

2.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康文署會：

(a) 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改善現有的衡量表現準則，並制定切實可行的方法，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b) 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並與主要持份者合作，制定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的長遠發展策略；及

(c) 諮詢主要持份者，就*"普及體育"*制定切實可行和實際的衡量表現準則，並考慮如何在主要工作報告中更有效地匯報這些準則。

2.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會要求康文署在擬備日後的預算草案時，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考慮修訂目標／指標。

第3部分：加強康樂及體育服務

3.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提供的康體服務，並指出可予改善的地方。

可予改善的範疇

3.2　審計署認為以下地方可予改善：

(a) 提醒優先使用者善用預訂設施的權利 (見第 3.3 至 3.13 段)；

(b) 改善暖水泳池的使用情況 (見第 3.14 至 3.25 段)；及

(c) 加強康文署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見第 3.26 至3.36 段)。

提醒優先使用者善用預訂設施的權利

使用者預訂設施

3.3　康文署管理多項康體設施供市民使用。這些設施，部分是收費的，部分則屬免費。優先及非優先使用者可透過下述途徑預訂游泳池以外其他收費設施 (註 11)：

(a) ***優先使用者***　優先使用者包括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公共機構及康文署認可的正式註冊協會／社團及法團。為方便協調及籌備活動，這些團體可在使用設施日期之前 **3 至 12 個月** (視乎團體類別而定)，向康文署提交申請表預訂收費設施 (註12)。他們需要在使用日期之前最少10個工作日繳交租用費。某些優先使用者 (例如學校、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 亦可循免費使用計劃 (見第 1.5 段)，預訂及免費使用部分收費設施；及

(b) ***非優先使用者***　非優先使用者指任何市民，他們可在使用設施日期之前 **30 日**預訂收費設施。他們可親身前往主要康體場地或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訂場櫃檯、透過設於這些場地的自助服務站、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訂設施。如非經電話預訂，他們需要在預訂時即時繳交租用費，如經電話預訂，則需要在三日內繳交租用費。

註 11：*免費設施亦可供預訂，作訓練及比賽之用。免費設施預訂了的時段如不為預訂者使用，會較收費設施易於為其他人使用 (見第 3.9(b) 段)，因為免費設施是開放給公眾免費使用的。*

註 12：*優先使用者可預訂的設施／時段的數量，受配額規限。*

3.4 預訂設施一般每節為一小時 (例如羽毛球場)，不過，壁球場及網球練習場則每節為 30 分鐘，草地球場則每節為 90 分鐘。

優先使用者取消預訂設施

3.5 優先使用者可在 3 至 12 個月前預訂設施。根據康文署的現行程序，優先使用者不應取消預訂，除非有充分及合理的原因。他們如取消預訂，應在使用日期前**至少40日**通知康文署。康文署收到取消預訂的通知後，會撥出有關設施供公眾預訂，務求盡量減少設施可能閒置的情況。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6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07–08 年度內優先使用者已預訂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以確定他們有否使用已預訂的時段，若否，他們有否給予適當通知取消預訂。審查結果載於表五。

表五

優先使用者沒有使用已預訂時段的情況
(2007–08 年度)

預訂類別	預訂時段 (時數) (千小時)	沒有使用的已預訂時段 (時數)			
		至少 40 日前通知取消預訂 (a) (千小時)	少於 40 日前通知取消預訂 (b) (千小時)	沒有通知取消預訂 (c) (千小時)	總計 (d)=(a)+(b)+(c) (千小時)
屬於免費使用計劃	188	12	7	1	20
不屬於免費使用計劃	823	6	5	2	13
整體	**1 011**	**18**	**12**	**3**	**3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3.7 表五顯示，在2007–08年度：

(a) 優先使用者沒有使用的已預訂時段的總時數為33 000小時，即所有已預訂時數 (1 011 000小時) 的3%；

(b) 在規定時間後 (即在使用日期之前不足40日) 才發出通知取消預訂的時數為12 000小時 (33 000小時的36%)；及

(c) 沒有發出通知取消預訂的時數為3 000小時 (33 000小時的9%)。換言之，有關的優先使用者沒有通知亦沒有到場。

3.8 審計署分析了上述沒有發出通知取消預訂的3 000個小時 (見表五(c)欄)，進一步發現部分優先使用者經常沒有給予通知取消預訂。舉例來說，在2007–08年度，有兩個優先使用者沒有使用540小時的已預訂時段，但他們卻沒有給予通知取消預訂。

3.9 如優先使用者取消預訂，康文署的處理方法如下：

(a) 如優先使用者通知取消預訂 (不論是否符合40日的規定)，康文署會盡快撥出有關設施供公眾預訂；及

(b) 如優先使用者**沒有**通知取消預訂又沒有到場，康文署會撥出有關設施供免費使用，即當時在場的沒有預訂者可使用該設施，但該體育場地的其他同類設施須全部有人使用。儘管如此，有關設施仍可能會無人使用。

3.10 審計署注意到，對於優先使用者沒有通知取消已預訂時段，康文署轄下不同體育場地的處理方法各不相同。舉例來說，在部分場地，康文署人員向優先使用者發出告誡信，提醒他們須遵守取消預訂的規定 (即在使用日期前至少40日給予通知 —— 見第3.5段)，但在部分場地，康文署人員只給予口頭勸告或沒有採取行動。

3.11 康文署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制定"就預訂／使用陸上康體設施實施懲罰制度的指引"，訂明優先使用者如在12個月內在同一場地違反使用條件 (例如無合理解釋之下沒有使用已預訂設施) 兩次，其優先預訂設施的權利會暫停一年。審計署注意到，不同場地部分康文署人員似乎沒有嚴格遵循指引。

審計署的建議

3.12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 **提醒優先使用者使用已預訂設施的重要，假如他們未能到場，應盡早給予適當通知取消預訂；及**

(b) **提醒場地人員遵循現有指引，處理優先使用者沒有使用已預訂設施亦沒有給予通知取消預訂的事宜。**

當局的回應

3.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a) 康文署向優先使用者發信確認已預訂設施時會提醒他們，如他們在預訂設施後，沒有到場使用有關設施而又沒有給予適當通知取消預訂，該署保留權利，不再接受他們預訂設施；及

(b) 康文署會提醒場地人員，在處理優先使用者沒有使用已預訂設施而又沒有通知取消預訂的情況時，須遵循現有指引。

改善暖水泳池的使用情況

3.14 游泳在香港甚為普及。在2007–08年度，康文署轄下游泳池的入場人數有910萬人。

3.15 康文署轄下有37個游泳池場館(泳館)。各泳館可設數個不同種類的游泳池(例如主池、副池、訓練／習泳池、嬉水池及跳水池)。這些游泳池有暖水泳池，也有非暖水泳池：

(a) ***非暖水泳池***在四月至十月期間開放，並在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期間關閉(以便進行周年維修)；及

(b) ***暖水泳池(室內及戶外)***全年開放，只在周年維修期間關閉。維修期通常在四月至五月或九月至十月(其時對暖水泳池的需求沒有那麼殷切)。在清涼的季節，與非暖水泳池相比，對暖水泳池的需求就較為殷切。在2007–08年度，泳客人數最多的三個泳館均設有暖水泳池。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暖水泳池的維修

3.16　康文署游泳池的維修工程由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共同進行。機電署負責維修電力及機械設備(例如濾水機房)，而建築署則負責維修其餘各項設施。

3.17　康文署、建築署和機電署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曾舉行會議，討論可否縮短游泳池的周年維修期：

(a) 建築署證實，該署通常可在**一個月內**完成周年維修工程。如有需要，可局部關閉泳館某些設施，以便進行若干小型維修工程，而游泳池則維持開放，供公眾使用；及

(b) 機電署也證實，該署務求在**一個月內**完成周年維修工程。

會議同意應致力縮短暖水泳池的維修期，以及由康文署負責協調維修工程。

3.18　根據康文署人員在二零零八年九月的解釋，除了建築署／機電署需要一個月時間進行維修工程外，康文署需要共約**三個星期**時間進行準備工作，例如清洗泳池、重新注水、進行池水檢測，以及調校和運作池水循環及過濾系統，然後才可重開泳池。因此，所有有關部門在51日內(一個月加三個星期)完成暖水泳池維修，看來切實可行。

3.19　康文署轄下37個泳館當中，有16個泳館設有暖水泳池。由於維修期的長短對開放時間有影響，審計署研究了這些暖水泳池的維修期。根據有關2007–08年度該16個暖水泳池的維修期的分析(附錄B)，在大多數情況，暖水泳池的維修需時約60日完成。審計署認為暖水泳池的維修期可由60日縮短至51日。為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康文署／建築署／機電署可進一步探討方法縮短維修期。

灣仔游泳池場館的使用情況

3.20　灣仔泳館只設有一個專供團體訓練用途的50米戶外暖水泳池。該游泳池劃分為多條泳線，只供團體預訂使用。團體使用者可預訂個別泳線，視乎預訂情況，泳池最多可開放10條泳線。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七年，灣仔泳館的泳線在繁忙時段有95%有人使用，但在非繁忙時段，只有58%泳線有人使用。

3.21 在灣仔區，除了灣仔泳館外，只有摩理臣山泳館設有公眾游泳池。相對於灣仔泳館，摩理臣山泳館的游泳池全年泳客眾多。在全港各泳館當中，摩理臣山泳館在二零零七年的入場人數佔最高第二位。

3.22 康文署可考慮提高灣仔泳館的使用率，包括鼓勵團體使用者在非繁忙時段充分利用灣仔泳館。

審計署的建議

3.23 **為改善公眾游泳池的服務，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 **與建築署署長及機電工程署署長合作，設法盡量縮短暖水泳池的維修時間；及**

(b) **提高灣仔泳館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

當局的回應

3.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a) 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及機電署合作，設法縮短暖水泳池的維修時間；及

(b) 康文署一直致力提高灣仔泳館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鼓勵附近的機構和政府部門集體租用。康文署會向可能集體租用設施者 (例如附近的商業機構和學校) 加強宣傳，以提高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

3.25 **建築署署長**同意第 3.23(a)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

(a) 建築署會與康文署及機電署合作，縮短暖水泳池的維修時間，並在康文署決定的關閉期內完成工程；及

(b) 一般而言，建築署可在一個月內完成標準定期項目的維修工程 (見第3.17(a) 段)。如維修項目多於標準定期項目，維修工程會需要較長時間完成。2007–08 年度元朗泳館及屯門泳館暖水泳池的周年維修工程，正是有關例子 (見附錄 B)。建築署一直與康文署緊密合作，在康文署決定的議定關閉期內完成維修工程。

免費使用康文署康樂設施計劃

3.26　康文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推出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以響應北京2008年奧運會，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運動，以及推廣社區體育。在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之下，市民可免費使用各類康體設施。該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推行)涵蓋下述設施：

(a) 室內設施，例如體育館主場、活動室、壁球場及乒乓球桌；

(b) 戶外設施，例如草地滾球場、高爾夫球設施及網球場(但不包括草地球場)；及

(c) 公眾游泳池、水上活動中心及度假營。

3.27　在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的三個月期間，公眾游泳池入場以先到先得為準，不設預訂。使用該計劃下的其他設施則可預訂。市民可按照慣常做法(見第3.3(b)段)，在30日之前預訂設施。預訂設施以先到先得方式辦理。每人可預訂每日最多兩節時段，使用該計劃下的設施(不論類別)。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使用者沒有到場的百分比甚高

3.28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即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推出後的一個月，該計劃下的主要設施(例如體育館主場)幾乎全部被人預訂，預訂率(82.4%)遠較二零零七年七月的預訂率(54.8%)為高。不過，康文署的記錄顯示，在很多時候，原先的租用者沒有到場使用已預訂的設施。

3.29　康文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告知審計署，該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底開始在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之下作出下述安排，以減少可能浪費資源的情況及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a) 提供標準表格，讓未能使用已預訂設施的租用者在取消預訂時較前更為方便，使有關設施可撥供其他人預訂；及

(b) 如已預訂時段未獲使用，康文署會靈活處理如下：

(i) 容許對上一個時段的使用者繼續使用有關設施，直至原先的租用者到場為止；

(ii) 容許沒有預訂的使用者在完成登記後即時使用這些已預訂時段；及

(iii) 就沒有預訂而使用這些已預訂時段的人士而言，容許活動室／遊戲室／舞蹈室的最少使用人數由四人減至兩人。

雖然作出了以上安排，在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之下，最終未獲使用的已預訂時段的總時數為 547 000 小時。表六顯示在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之下主要設施的使用情況。

表六

在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之下主要設施的使用情況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

設施	預訂時段佔可供使用時段的百分比 (a) (%)	有關時段佔預訂時段 (即 (a) 欄) 的百分比				
		原先租用者使用 (b) (%)	原先租用者沒有到場 (c) (%)	其他使用者使用 (d) (%)	未獲使用 (e)=(c)–(d) (%)	獲使用 (f)=(b)+(d) (%)
活動室	91.1	67.8	32.2	11.1	21.1	78.9
體育館主場	99.2	70.2	29.8	18.6	11.2	88.8
舞蹈室	95.8	70.0	30.0	6.7	23.3	76.7
健身室	60.0	63.1	36.9	8.6	28.3	71.7
壁球場	92.9	57.4	42.6	18.9	23.7	76.3
乒乓球桌	95.0	57.9	42.1	22.7	19.4	80.6
網球場	89.5	52.7	47.3	18.1	29.2	70.8
整體	78.2	62.2	37.8	15.4	22.4	77.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3.30 表六顯示，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

(a) 大部分設施有**90% 以上**的時段獲預訂；

(b) 不過，原先租用者**沒有**到場的時段的百分比 (即 (c) 欄) 很高，由體育館主場的**29.8%** 至網球場的**47.3%** 不等，整體平均為**37.8%**；及

(c) 部分設施**沒有**使用的時段的百分比 (即 (e) 欄) 頗高，例如網球場的**29.2%** 。

3.31 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鼓勵了更多人使用康體設施。不過，很多原先租用者沒有在已預訂的時段到場，導致部分設施未獲充分使用，情況並不理想。

3.32 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容許使用者在 30 日前預訂設施，可能是導致很多使用者沒有到場的因素。由於是免費，部分使用者可能貿然安排預訂而沒有認真考慮屆時會否使用已預訂的時段。

3.33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在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結束後進行檢討，以汲取教訓。鑑於康文署日後可能推行同類計劃，這點十分重要。**

需要留意安全和衞生情況

3.34 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推行期間，公眾游泳池容許市民入場直至額滿為止。二零零八年七月，各泳館的入場總人數達 300 萬，比二零零七年七月的人數多 100 萬。泳館的泳客人數大增，部分泳客可能並不善泳，而且游泳池濟滿泳客，令人關注安全和衞生情況 (見照片二)。

照片二

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的摩士公園游泳池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3.35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a) **在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結束後，應進行檢討，以汲取教訓；及**

(b) **由於在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推行期間公眾游泳池泳客眾多，應留意安全及衞生情況。**

當局的回應

3.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a) 康文署會在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結束後進行檢討；及

(b) 在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康文署為每個游泳池設定最高入場人數，以確保過濾和消毒系統不會不勝負荷。如游泳池的入場人數額滿，市民便須輪候入場。康文署也採取額外措施改善衞生情況，例如增聘清潔工人。此外，由於泳客眾多，康文署也增聘救生員，加強救生服務。

第4部分：提高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率

4.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提高康體設施使用率的措施 (註 13)。

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主要室內及戶外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

4.2　康文署負責管理多種室內及戶外康體設施 (見附錄 A 第 (II) (d) 項)。該署有衡量室內及戶外收費康體設施 (例如體育館主場及運動場) 的使用率。2004–05 年度至 2007–08 年度主要室內及戶外康體設施的使用率載於表七及表八。

註 13：*這項帳目審查並不包括已在二零零四年詳細審查的水上設施使用情況。有關水上設施使用情況的審查結果，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見第 1.8(a) 段)。*

表七

主要室內康體設施的使用率
(2004–05 至 2007–08 年度)

設施	使用率 (註)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活動室	56%	60%	62%	64%
體育館主場	72%	74%	76%	77%
舞蹈室	59%	60%	62%	63%
健身室 • 入場人數 (千人) • 根據健身室平均可容納人數計算的使用率	1 144 18%	1 267 22%	1 556 27%	1 674 30%
壁球場	32%	39%	45%	49%
乒乓球桌	45%	45%	48%	50%
乒乓球桌 (設於壁球場內)	52%	54%	56%	57%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一般來說，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是把“設施獲使用的時數／節數”除以“設施可供使用的時數／節數”。就健身室而言，康文署根據入場人數及健身室平均可容納人數計算使用率。

表八

主要戶外康體設施的使用率
(2004–05 至 2007–08 年度)

設施	使用率 (註)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人造草地球場	82%	79%	80%	76%
天然草地球場	100%	100%	100%	100%
運動場	93%	96%	96%	97%
網球場	44%	44%	49%	52%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見表七的註釋。

4.3 表七顯示，主要室內康體設施的使用率有所增加，但健身室及壁球場的使用率仍然偏低 (未達 50%)。表八顯示，天然草地球場及運動場的使用率極高，但網球場則仍未獲充分使用。

康文署提高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率的措施

4.4 康文署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廣使用率偏低的室內及戶外收費康體設施：

(a) ***推廣使用健身室的措施***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康文署舉辦“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讓新使用者獲取使用健身室的資格，並把使用者的年齡限制由 18 歲放寬至 15 歲。此外，康文署接納合資格學校體育教師、持有本港大學所發健身證人士及紀律部隊成員為有資格使用健身室人士；

(b) ***改建壁球場*** 為了更加善用壁球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康文署已把 89 個壁球場改建為活動室、乒乓球室及其他設施。康文署亦已把餘下 235 個壁球場中的 170 個改建，以便這些場地除壁球外，亦可進行其他活動；

(c) ***改建網球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康文署已把 20 個網球場改建為籃球場及其他設施；及

(d) ***推行免費使用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起，康文署推行免費使用計劃(見第 1.5 段)，以提高該計劃下的康體設施在非繁忙期間的使用率。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5 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已採取措施提高室內及戶外康體設施的使用率。不過，如表七及表八顯示，部分設施的使用率仍然偏低，康文署需要加強工作以提高這些設施的使用率，以及詳細評估應否提供同類的新設施。

提供使用率偏低的康體設施

4.6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當局告知立法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註 14)，當局在考慮是否推展任何新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時，會顧及多個因素，當中包括現有同類設施的使用率。審計署審查了兩個近期落成的體育館所提供的康體設施，即在二零零六年落成的大角咀體育館，以及在二零零七年落成的天瑞體育館。

4.7 大角咀體育館及天瑞體育館均設有健身室，但對這兩個健身室的需求偏低。在 2007–08 年度，大角咀體育館及天瑞體育館的健身室的使用率分別為 23% 及26%，比同期全港所有健身室的 30% 整體使用率為低。審計署曾審查康文署的記錄，但當中沒有載述需要在上述體育館提供健身室的理據。

4.8 **審計署認為，在計劃提供新的康體設施時，康文署需要諮詢區議會，詳細檢討公眾對這些康體設施 (尤其是使用率偏低的設施) 的需求。審計署也認為，康文署需要採取措施，鼓勵更多人使用大角咀體育館及天瑞體育館的健身室。**

改建網球場作其他更佳用途

4.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康文署已改建 20 個網球場作其他用途。不過，審計署注意到，在餘下的 271 個網球場當中，部分網球場的使用率偏低 (見表九所載例子)。

註 14： *這個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屬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自兩個前市政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解散之後，康文署負責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

表九

使用率低於30%的網球場
(2007–08年度)

地點	網球場數目	使用率
長洲公園	3	18%
青善遊樂場	4	20%
湖山遊樂場	3	20%
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	4	24%
城門谷公園	5	25%
順利邨公園	2	28%
石梨街網球場	2	29%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4.10 長洲公園是離島區唯一的網球設施，不宜改建，除此以外，審計署認為其他網球場有部分仍可改建作其他用途。**康文署可繼續監察網球場的使用情況，並把使用率特別低的網球場改建作其他更佳用途。**

康文署舉辦的訓練班

4.11 一般來說，康文署舉辦的康體訓練班深受歡迎。在2006–07年度，康文署舉辦的訓練班的整體申請率為97%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有2007–08年度的申請率)。審計署注意到，即使是使用率偏低的康體設施(例如壁球場及網球場)，相關的訓練班的申請率仍超逾90%。

4.12 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舉辦的壁球和網球訓練班數目偏低。舉例來說，在2006–07年度舉辦的壁球訓練班和網球訓練班分別為526個及720個，只佔全部14 900個訓練班的3.5%及4.8%。

4.13 **鑑於康文署訓練班的申請率甚高，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可就使用率偏低的設施的相關體育項目(例如壁球及網球)，舉辦更多訓練班。**此舉不單可為這些體育項目培養新血(他們或會發展較持久的興趣)，也可提高有關的體育設施的使用率。

門球場的使用率

4.14　現時，全港有 26 個門球場 (見註 15 及照片三)。門球場是免費使用的戶外康體設施。在 2007–08 年度，門球場的整體使用率為 40% 。

照片三

門球場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拍攝的照片

4.15　審計署注意到，部分門球場的使用率特別低。表十載列 2007–08 年度使用率在 20% 或以下的門球場。

註 15：*門球比賽場地呈長方形，場內設有三個球門及終點柱，由兩隊對壘，以擊球通過球門及命中終點柱得分。*

表十

使用率在 20% 或以下的門球場
(2007–08 年度)

地點	球場數目	使用率
完善公園	1	2%
楊景遊樂場	1	7%
新和里遊樂場	1	11%
坪石遊樂場	1	13%
青田遊樂場	1	16%
鴨脷洲公園	2	20%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4.16 一直以來，康文署並無採取措施處理門球場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採取措施，提高門球場的使用率，包括考慮把使用率特別低的門球場改建作其他更佳用途 (例如草地球場或園景休憩用地)。**

審計署的建議

4.17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 **在日後計劃提供康體設施時，諮詢區議會，詳細檢討公眾對康體設施 (尤其是使用率偏低的設施) 的需求；**

(b) **繼續監察網球場的使用情況，並把使用率特別低的網球場改建作其他更佳用途；**

(c) **就使用率偏低的設施的相關體育項目，舉辦更多訓練班；及**

(d) **採取措施提高門球場的使用率，包括考慮把使用率特別低的門球場改建作其他更佳用途。**

當局的回應

4.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a) 康文署會採取所需措施以鼓勵更多人使用大角咀體育館及天瑞體育館的健身室，例如：

(i) 派發宣傳單張，加強宣傳；

(ii) 在這些健身室舉辦更多健身簡介會，以推廣健體活動及邀請參與者使用這些健身室；及

(iii) 邀請鄰近的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中學使用這些健身室。

(b) 由於需求偏低，康文署規劃中的工程計劃不再包括壁球場及網球場。至於門球場，康文署日後的工程計劃不會提供專用門球場。至於健身室，康文署會詳細檢討日後的體育館工程計劃是否仍然適宜設置健身室。康文署會一如以往，在提供康體設施時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及市民的需求；

(c) 康文署會繼續監察網球場的使用情況，並諮詢區議會，進一步探討可否把使用率特別低的網球場改建作其他更佳用途；

(d) 關於表九所載使用率特別低的網球場，康文署會採取多項措施 (見附錄 C)，以改善其使用率。這些措施包括開放網球場作其他用途，與學校、地區體育會及非政府機構聯絡以作推廣，以及舉辦更多網球同樂日及訓練班；

(e) 康文署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就使用率偏低的設施的相關體育項目，舉辦更多訓練班；及

(f) 康文署會諮詢區議會及門球場使用者，探討可否把使用率特別低的門球場改建作園景休憩用地或其他用途。康文署須繼續為門球場使用者提供合理服務，該署亦會研究提高門球場使用率的措施，例如開放門球場作其他用途，以及舉辦更多同樂日或訓練班，以提高門球場的使用率。

第5部分：各項收費的檢討

5.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的收費。

各項收費

5.2　康文署的康體服務收費主要包括康體活動報名費，以及康體設施的入場費和租用費。如第 1.4 及 1.7 段所述，政府巨額資助康文署所提供的康體服務，在 2007–08 年度，整體資助率為 80% 。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發出有關各項政府收費的財務通告第 6/2006 號，概述政府各項收費的安排。根據該通告，各項政府收費一般定於足以收回所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如屬受資助的收費，則應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有關政府部門所議定的資助額計算公式訂定。該通告並規定：

(a)　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425 條，管制人員必須定期檢討轄下服務的各項收費，並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各項收費一般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按年調整。

康文署各項收費的問題

市區和新界區的收費並不一致

5.4　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見第 1.8(b) 段)，審計署指出市區和新界區康體設施的場租並不一致。審計署建議，康文署應考慮確立釐定市區和新界區設施場租的合理依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在日後收費檢討的工作中，考慮審計署就收費和場租所提出的所有建議。

5.5　不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市區和新界區部分康體服務的收費，仍有下述不一致的情況：

(a)　就同一類康體服務而言，市區和新界區的收費不同；及

(b)　在新界區，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的收費不同，但在市區，兩類時段的收費劃一。

附錄 D 載列市區和新界區收費不同的例子。

5.6　市區和新界區的收費結構不同，情況並不理想，這導致不少公眾投訴。據康文署表示，部門的運作效率也受影響。

押後進行收費檢討

5.7 ***二零零一年的檢討*** 二零零一年，康文署成立工作小組 (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及當時的庫務局的代表) 檢討收費，以期劃一市區和新界區的收費。不過，由於經濟環境欠佳，工作小組決定押後劃一收費。

5.8 ***二零零三年的檢討*** 二零零三年年初，康文署檢討該署的收費政策，制定了一套原則以供日後檢討收費之用。然而，在二零零三年年底，由於經濟環境欠佳，民政事務局認為調整收費並不切實可行，亦沒有迫切需要制定有關釐定收費的原則及指引。

5.9 ***二零零四年至今的發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隨著經濟復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促請康文署再次檢討收費。二零零六年三月，康文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若干有關劃一康體服務收費的方案。二零零六年五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康文署建議，在制定收費方案之前，先確立收回成本的基準，至為重要。由於康文署的收費被認為是與民生有關，需要就收費進行充分諮詢，二零零七年五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康文署和民政事務局定出檢討收費的計劃。康文署繼而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的代表。二零零八年二月，工作小組估計，有關收費檢討的工作 (除康體服務的收費外，還包括文化服務的收費) 分為兩個階段，需時約 42 個月完成。第一階段工作 (關乎檢討釐定收費的原則及全面計算 740 類收費和 2 600 個收費項目的成本) 需時約 30 個月，第二階段工作 (關乎收費建議的諮詢工作及所需的立法程序) 則另外需時 12 個月。

5.1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長官宣布由該日起凍結影響普羅大眾日常生活的收費，為期 12 個月。凍結收費的措施適用於康文署康體服務的收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的一份通函中指出，雖然凍結增加收費，但是各決策局及部門應按照該局的財務通告第 6/2006 號所述，繼續檢討各項收費。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1 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提供的康樂及文化活動由康文署接手負責已超過八年，但市區和新界區的收費結構仍未劃一，情況並不理想。鑑於現時的凍結增加收費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結束，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工作小組 (見第 5.9 段) 需要加快進行現時已開展的收費檢討，以盡快制定一個適當及劃一的收費結構。審計署注意到，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同意簡化成本計算方法，以縮短檢討所需時間。審計署對此表示歡迎，但認為應加緊這方面的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5.12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 **探討方法以簡化收費檢討的程序；及**

(b) **密切監察整項收費檢討工作的進度，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實施合理的康體服務收費。**

當局的回應

5.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工作小組已制定財務模式，以便按照各個預定的收回成本比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擬定若干基本的釐定收費規則和劃一收費原則，例如劃一市區和新界區場地的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康文署會探討方法簡化檢討收費的程序，並會密切監察現有檢討工作的進展。

5.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康文署／民政事務局應加快進行收費檢討。

附錄 A

(參閱第 2.6 、 2.24 及 4.2 段)

衡量康文署在 *"康樂及體育"* 綱領下的服務表現

(I) 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	目標	2005年 (實際)	2006年 (實際)	2007年 (實際)	2008年 (計劃)
(a) 康樂及體育活動					
(i) 康體活動的參加人數 (千人)	1 785	1 679	1 784	1 815	1 945
(ii)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參加人數 (千人)	520	497	516	541	568
(iii)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受資助活動的參加人數 (千人)	653	654	652	692	696
(iv) 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學校數目 (%)	78%	70%	76%	80%	85%
(v) 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數 (千人)	8 640	8 640	8 766	9 255	9 567
(vi) 度假營的入場人數 (千人)	520	515	497	557	585
(vii) 水上活動中心的入場人數 (千人)	112	102	108	105	112
(viii) 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入場人數 (千人)	164	164	169	178	187
(ix) 非政府機構營舍／水上活動中心的入場人數 (千人)	820	817	821	821	821

表現目標	目標	2005 年 (實際)	2006 年 (實際)	2007 年 (實際)	2008 年 (計劃)
(b) 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i) 體育館 (主場) 的平均使用率 (%)	73%	73%	75%	77%	79%
(ii) 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 (%)	95%	96%	95%	96%	96%
(iii) 天然草地球場的平均使用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iv) 人造草地球場的平均使用率 (%)	80%	80%	77%	77%	77%
(v) 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 (%)	45%	44%	43%	51%	53%

(II) 表現指標

指標	2005 年 (實際)	2006 年 (實際)	2007 年 (實際)	2008 年 (預算)
(a) 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29 046	29 113	33 506	33 900
(i) 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的活動	3 218	3 190	3 310	3 350
(ii)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活動	990	965	969	1 010
(ii)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6 960	7 075	7 262	7 400
(iv) 其他	17 878	17 883	21 965	22 140
(b)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受資助的活動	8 532	8 131	10 017	10 040
(c) 新成立的社區體育會	35	40	40	30
(d) 康樂及體育設施				
(i) 刊憲泳灘	41	41	41	41
(ii) 兒童遊樂場	649	666	670	681
(iii) 天然及人造草地球場	71	71	71	71
(iv) 曲棍球場	2	2	2	2
(v) 欖球場	2	2	2	2
(vi) 硬地球場	226	229	231	236
(vii) 度假營	4	4	4	4
(viii) 主要公園	22	22	22	22
(ix) 體育館	85	87	88	88

指標	2005 年 (實際)	2006 年 (實際)	2007 年 (實際)	2008 年 (預算)
(x) 運動場	24	24	24	24
(xi) 壁球場	321	312	305	294
(xii) 大球場	2	2	2	2
(xiii) 游泳池場館	36	37	37	37
(xiv) 網球場	270	271	271	263
(xv) 水上活動中心	5	5	5	5
(xvi) 草地滾球球場	10	10	10	10
(xvii) 高爾夫球練習場	4	4	4	4
(e) 受資助的體育總會／體育團體	85	85	85	85
(f) 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舍／水上活動中心	25	25	25	25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管制人員報告

附錄 B

(參閱第 3.19 及 3.25(b) 段)

康文署暖水泳池的維修期
(2007–08 年度)

游泳池場館	維修期	期間 (日數)	涉及的泳池數目
設有室內暖水泳池			
斧山道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61	2
顯田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文田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61	4
港島東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	59	3
九龍公園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61	4
摩理臣山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61	4 (包括 2 個非暖水泳池)
城門谷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61	1
大角咀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61	2
設有戶外暖水泳池			
粉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61	1
荔枝角公園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沙田賽馬會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61	2
深水埗公園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61	1
將軍澳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	58	1
屯門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	78	7 (包括 1 個暖水泳池 及 6 個非暖水泳池)
灣仔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24 日	42	1
元朗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註 3)	131	1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 顯田泳館的暖水泳池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啟用，該泳池的周年維修工程在 2008–09 年度進行。

註 2： 荔枝角公園泳館暖水泳池的周年維修工程押後，在 2008–09 年度進行。

註 3： 元朗泳館的暖水系統需要更換，不屬標準定期維修項目，所以維修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附錄 C

(參閱第 4.18(d) 段)

改善網球場使用率的建議措施

康文署建議就位於下列地點的網球場，採取改善措施：

(a) ***青善遊樂場及湖山遊樂場*** 康文署會開放網球場作其他用途 (例如舉辦太極訓練班)，並會舉辦更多網球同樂日和訓練班，以提高使用率；

(b) ***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 把四個網球場其中兩個改建為籃球場的建議在二零零五年受到公眾反對。康文署會繼續開放網球場作其他用途，以提高使用率；

(c) ***城門谷公園*** 五個網球場其中三個會改建為硬地五人小型足球場暨射箭練習場，改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

(d) ***順利邨公園*** 康文署會繼續推廣使用網球場，例如與學校、地區體育會及非政府機構聯絡，邀請他們使用網球場，以及舉辦更多同樂日和訓練班，以提高使用率；及

(e) ***石梨街*** 其中一個網球場已於二零零六年改建為籃球練習場。如把餘下兩個網球場改建作其他用途，預計會引起市民關注，因為該場地是葵涌區內唯一的公眾網球設施。康文署會繼續提高場地的使用率，例如開放場地作其他用途。

資料來源：康文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的回應

附錄 D

(參閱第 5.5 段)

市區和新界區收費不同的例子

設施	市區每小時收費	新界區每小時收費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室內設施的場租 (有空調)			
羽毛球場	59 元	66 元	51 元
籃球場及排球場	236 元	148 元	120 元
大型活動室	75 元	57 元	54 元
乒乓球桌	21 元	14 元	13 元
使用健身設備	17 元	14 元	13 元
戶外設施的場租 (沒有泛光燈)			
網球場	42 元	52 元	34 元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